

#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同儕輔導實施計畫

113 年 9 月 26 日奉校長核可通過執行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高二學生協助高一學生面對、因應課業學習問題，落實高一生活定向輔導工作，降低適應高中課業的壓力。
- (二) 培養與提升同儕輔導員之助人態度與知能。
- (三) 建構校內同儕輔導人力資源，提供半專業之同儕輔導，落實輔導室預防與發展性輔導工作目標。

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二年級學生、一年級學生自由報名，每學期各 35 名。
- (二) 實施地點：團體諮商室。
- (三) 實施時間：113 年 12 月起每週一天午休時間。
- (四) 服務對象：一年級學生有以下狀況者
  1. 高一學生學業低成就或自認課業學習有困擾者。
  2. 原住民學生，課業學習上需要補救加強者。
  3. 身心障礙學生。
  4. 其他：學習上有特殊狀況需要陪伴者。
- (五) 二年級學生工作要項：
  1. 面對協助的方式，主動關懷學弟妹在課業學習的狀況，針對該學科學習上之困難，適度給予指導、建議之經驗分享與示範。(每週 1 次，每次 30 分鐘)
  2. 每次指導學弟妹課業學習之後，必須確實填寫紀錄表
  3. 接受輔導老師督導。
  4. 視情況主動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。
- (六) 資格取得：需全程參與同儕輔導訓練課程。
- (七) 訓練課程：由生家筠老師擔任講師，指導高一同學，瞭解同儕輔導宗旨，增加活動成效，以達抒壓之目的；指導高二同學，瞭解同儕輔導進行原則與注意事項，以達切實協助高一之目的，訓練課程表詳見附件一。
- (八) 獎勵辦法：高二輔導員凡於服務期間負責盡職、表現良好者，將公開表揚，並核發志工時數及感謝狀以茲鼓勵。

## 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